

城市化过程中村落“小传统”生命力研究^①

——以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村为例

籍 颖

摘要:城市化和现代化过程中,村落“小传统”前所未有地面临城市“大传统”的激烈冲击。以雷德菲尔德关于大传统与小传统的论述作为基本假设,考察其对中国村落城市化进程的适用性以及村落“小传统”的生存状态。通过分析可知,基本假设只是提供了“小传统”的变迁趋势和结果可能性,中国村落“小传统”在与“大传统”的博弈过程中依靠独特的生存机制,通过调试和与城市“大传统”的双向妥协获得生命力。

关键词:城市化 村落“小传统” 生命力

一、导言

费孝通先生说中国传统社会是“差序格局”的社会(费孝通,1998:24),梁漱溟先生说中国传统社会是“伦理本位”的社会(梁漱溟,2005:70),熟人、仪式、宗族,连同遵照祖宗习惯的思维方式,成为中国传统最具代表性的因素,在村落这一天然土壤中培育。然而,近几十年来,城市化和现代化带来的巨大变化,促使以农民为载体的村落传统受到巨大的冲击,城市文明、工业文明以及相伴而生的“现代”价值观念,与村落传统社会因素发生着剧烈的冲撞。相对于1980年代改革开放之初的乡镇企业崛起和80年代末90年代初农民进城务工以及90年代中期至今的大规模征地拆迁以其突发性、强制性和不可逆性,使城乡的差异和冲突尤为明显,转型的阵痛也更为强烈。

征地和身份转变带来的自上而下的城市化行为,伴随着人口流动和共同生产生活基础的消失,荒芜了村落传统产生和存在的乐土,使村落传统不得不面对现代城市文明的挑战。不仅如此,中国社会的转型因其承载着工业化、城市化、信息化、全球化的多重内涵,其重要性和影响范围远远超过了西方社会自工业革命以来的城市化所带来的从传统到现代的转型(李友梅等,2007:1)。但是,正如李培林所说,村落作为一种生活制度和社会关系网络,其终结过程要比农民的职业身份转变更加延迟和艰难(李培林,2004:2)。在这一转型过程中,社会制度变迁和人们的意识转变并不是同步的,村落和村民以一种从未有过的方式解读和吸纳城市文明、解构和重构现代的村落生活。那么,这种解读和吸纳是一个怎样的过程?在传统与现代两极的张力下,长久以来形成的村落秩序赖以维持、乡土生活赖以维系的传统因素,在现代文明的冲击下有着怎样的命运?

二、文献回顾

(一)“大传统”和“小传统”研究^②

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在对墨西哥乡村地区的研究时,为了对比拥有社会精英及其所掌握的有文字记载的都市社区和保持有大量口传的、非正式记载的文化内涵的

^① 本文系2007年教育部“国家大学生创新实验计划项目”结题报告,感谢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赵孟营教授的悉心指导。

^② 为了总结分析的方便,文献回顾部分,除了雷德菲尔德提出的大传统和小传统分析工具,此处及以下的“大传统”和“小传统”作为一个概括称谓,分别代表不同学者对于两种方式的描述,如“大传统”概括地泛指精英文化、国家、雅文化、大共同体、现代城市社会;而“小传统”概括地泛指大众文化、地方性、俗文化、民意社会和传统乡村社会。

乡村社区的不同,创用了大传统与小传统这两个概念。“大传统”是指以城市为中心,社会中少数上层士绅、知识分子所代表的文化,“小传统”是指散布在村落中多数农民所代表的生活文化。雷德菲尔德将两者置于对立的文化层面并强调二者的差异性分层,小传统处于被动接受地位(郑萍,2005)。在本文中,将这一对概念由人类学引入社会学,并将对其重新界定。

其后,欧洲学者用精英文化与大众文化对大传统与小传统进行修正,认为大传统是一个封闭的系统,不对大众开放,而小传统则向所有人开放,因此精英参与了小传统,大众没有参与大传统,从而推论出小传统由于上层精英的介入,被动地受到大传统的影响,而地方化的小传统对大传统的影响则微乎其微,是一种由上往下的单向文化流动(郑萍,2005)。

在安东尼·吉登斯那里,“大传统”和“小传统”通过“国家”和“地方”表现出来。他认为民族国家的成长史是以社区内部人民不断从地方性制约中解放出来,直接面对国家的全民性规范、意识形态的影响和制约的过程,而这种强调国家同质性的过程正是一种现代化的需要(安东尼·吉登斯,2006:79),只不过这里的“大传统”和“小传统”代表社会的各种因素。《Great Tradition, Little Tradition: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of a Bengal town》通过个案研究,讲了大传统与小传统在一个乡镇(town)中共存状态的形成过程,将精英视为联系纽带(Lauren Anita Corwin,1977)。

以上对“大传统”和“小传统”关系的描述,虽然在“大传统”对“小传统”的作用方式和形成原因上存在分歧(如雷德菲尔德认为小传统在关系系统中被大传统解释和创造;欧洲学者则主张小传统的被动地位是由于系统的封闭性与开放性造成的;吉登斯则将其视为现代化的解放过程),但是都隐含着“大传统”取代“小传统”的必然性,认为“小传统”处于消极地位,只能被动接受“大传统”的影响而演化为“大传统”。

国内也有相关研究。李亦园将大传统、小传统与中国的雅文化、俗文化相对应,认为从传统文化与现代化的角度来看,以社会精英和大传统为核心的文化更易接受新的变革观念,与“现代”紧密联系,而以农民和小传统为核心的文化则不易接受新观念,与“过去”联系,也被称为“草根力量”(郑萍,2005)。此外,还有用强势文化和亚文化、主流文化与非主流文化来表述“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关系和生存状态。由此可见,国内对此的研究虽然根据情况的不同而有不同的概念标签,但也只是从不同角度说明“大传统”对“小传统”的影响以及“小传统”的生存问题,其二分的本质并没有发生变化。

以上关于大传统与小传统理论的国外研究为本文提供了基本的研究假设和研究路径。而国内对于该理论的研究和借鉴为本文提供了很好的研究思路和研究范例,也为本文概念的借鉴提供了依据。

(二)基于“大传统”与“小传统”的村落变迁研究

对于我国村落组织变迁的研究多见于政治和政权组织形式重构研究,如探讨自上而下的村委会向现代社区居委会的转变方式以及自下而上的基层村民自治组织的形成发展研究。根据本文的研究主题,在这里不再列举这些研究,而专注于新旧两种组织结构形式的互动分析。秦晖在《“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用“大共同体”指称民族-国家,作为中国社会一直存在着的价值诉求。精英式的国家主义诉求希望重建国家权威和加强国家对社会的控制,并借用现代化和立法的名义力图将国家权力渗透到民意社会;但另一方面,这些西方移植而来的操作工具与民意社会的情感认知、生活经验和生命体验相距甚远。因此如何在两种知识体系、两种权力技术和治理策略中找到契合点非常重要(秦晖,1999)。

杜赞奇曾使用“权力的文化网路”概念来说明这种国家政权与乡村社会之间的互动关系。地方政府与中央政府高度依赖于文化网路以建立自己的权威。历史形成的乡村文化网络也在不断地对国家政权组织进行着解释和重写(杜赞奇,1996)。

还有学者从结构功能论的角度提出“小传统”的“自洽性”的解释范式以及村落文化的自我调适,提出村庄结构因外部冲击或内部冲突出现松动的时候会自动实现媾和及妥协的调节功能以应

对外部冲击,即村庄结构本身具有的“自洽性”(朱士群、李远行,2006:87)。

至此,“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二分对立状况有所缓和,“小传统”的反作用也逐渐被注意到。“大传统”与“小传统”从对立走向融合,为新的组织结构形式的出现提供了可能性和合理性。

(三)村落城市化研究

罗吉斯从农村社会学的视角讲述了发生在美国乡村的文化变迁及由此而来的乡村社会制度、家庭、教会、商业变迁,描述了农村变革和现代化的过程(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26-189)。《农民的终结》以法国农村的现代化道路为背景,分析了欧洲乡村社会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的经济、生活等方面的变迁过程(孟德拉斯,2005:63-92)。国内的相关研究主要集中于城市化过程中村落经济、基层政治、权力制度模式和文化变迁研究以及变迁因素分析。如陈吉元、胡必亮主编《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研究非正式约束在乡镇企业各方面发展中的作用(陈吉元、胡必亮,1996);《国家权力与村庄的原生秩序》考察国家权力对村庄秩序的渗透现状(胡家琪,2004:19-25),也有村落城市化过程的全景式描述,如李培林《村落的终结》(李培林,2004)以及贺雪峰《新乡土中国》(贺雪峰,2003)。

对于国家强制力介入的城市化(如征地带来推动的城市化进程),目前国内研究或是集中在以征地补偿、产权明晰、失地农民福利保障等政策方面的分析和建议,或是多见于对建立健全现代社区行政管理体系和村民自治制度的探索和呼吁,以探讨农民工或失地农民的就业、权益、生活问题以及现代村落的治理问题。由于在本文中,失地农民只作为村落城市化过程的背景因素,以凸显个案城市化过程的突发性、无准备性和矛盾的集中性和尖锐性,所以在此不对失地农民研究再做赘述。

综上所述,有的村落城市化研究多采用描述的方式,从村落变迁中的各种不同因素变化的角度阐述这一变化过程,缺乏变化机制探讨和专注于村落传统生命力和生存机制角度的研究。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假设

大传统与小传统是美国人类学家罗伯特·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在1956年出版的《农民社会与文化》中提出的一种二元分析的框架,他希望借助这对概念来建构现代化变迁的分析框架,以此来反思西方社会的现代化进程。他认为,小传统的各种因素往往是由大传统进行解释的,大传统创造了文化,小传统只是简单地接受而已。尽管此后出现了大传统与小传统职能关系的批评,但是,这种分析视角由于为复杂的社会研究提供了便利且具有一定的现实性,作为具有普遍解释力的分析模式而被普遍接受,对此后国外的城市化研究产生了重要影响。本文拟将此作为基本假设,探讨中国村落传统的变迁过程。

本文对于雷德菲尔德的借鉴,也是着重于对这一二元分析框架的参考和借鉴。虽然它们来自于西方的社会体系,但是也可借用来研究中国社会,因为中国正在经历着的城市化进程是很多西方国家都曾经经历过的。但是,这一理论体系对中国的适用性仍旧值得考察和验证。城乡二元体制是中国所独有,尽管同样是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在各方面都有着很大差异。同时,过去的某些历史时期,“大传统”的力量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对“小传统”进行了意识形态和政治设置的强制渗透,这些都使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关系在中国表现得更为微妙和复杂。因此,考察和借鉴这一概念和分析框架,首先需要概念进行具体的“中国化”界定。也正是由于上述原因,这样的“中国化”界定与雷德菲尔德的初衷必然有差异,而这种差异性也正是本文的目的之一——为这一理论提供中国社会的研究视角、验证和范例。

这样的概念“重新界定”(实际上是概念的具体化过程)并不是无迹可寻的,已有学者将这对概念做出不同的重新界定并运用到不同的领域。例如,李亦园将大小传统的概念运用于中国文化的

研究,对应于中国的雅文化和俗文化(李亦园,1997)。王健以这一分析框架来分析两汉文化,将大传统定义为得到上层统治集团的支持并在城市环境中流行;小传统则存在于民间社会的农民中以非正式的口头形式相传,将其操作化为生活方式与风俗习惯、社会知识和技术、交际方式与思维方式、一般信仰系统、价值系统;提出大小传统之间存在复杂的互动交融关系,两者兼有进步和保守的双重功能和作用(王健,2007)。也有根据这样的方法对闽台地区传统进行研究,从民间信仰、人际交往方式探讨“大传统”与“小传统”(陈俱,2006)。值得注意的是,尽管具体化界定后的概念各异,但是有两点是不变的:一是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二分性,二是大传统与小传统关系和发展趋势的分析框架。这也是这对概念可以被借用和重新界定的合理性所在。

将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分析模式置于中国村落城市化的背景下,现代城市社会是用理性来整合的社会,其运行机制与原则是竞争与公平,是“大传统”;传统乡村社会以价值和认同等伦理来整合社会,其运行机制与原则是合作与共赢,是“小传统”。

由此,形成了本文的研究假设和即将探讨的核心问题:如果按照雷德菲尔德的观点,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村落传统将毫无免疫力地被现代城市文明同化,现代城市文明将其因素植入传统村落,挤占了村落“小传统”的生存的空间,村落“小传统”不可避免地被城市“吞食”与“同化”而基本没有生命力。

(二) 基本概念及其操作化

1. 村落“小传统”

基于以上论述和调查对象特征,本文将村落“小传统”定义为传统村落社会结构,是村落整体运行中长久以来共同构建的传统,包括基本社会制度、思想观念、行为原则和关系模式体系,即村落的“小传统”体系。与之相对应,“大传统”则是指现代城市运行中的基本制度和规则、思想观念、行为原则和关系模式体系,即现代城市社会结构的“大传统”体系。

在这里,将村落“小传统”的概念操作化为传统村落经济形式变迁中显现的制度模式、政治秩序变迁中体现的制度模式、生活劳作及闲暇方式、村落社会关系和村庄观念五个方面,这五个方面共同构成了村落的“小传统”体系,通过它们探讨“小传统”与“大传统”的博弈过程。

2. 生命力

生命力指维持和延续生命活动的能力,也是生存发展的能力。在这里是指村落“小传统”是否还能够保留以及在哪些方面、多大程度上得以保留。

另外,在本文中,生命力的概念不仅包括生存的能力,还包括如何获得和维持自身生存的能力,即不仅具有结果性,还有生存机制和生存法则的过程分析。

(三) 研究方法、研究过程和研究框架

1. 研究方法

本文选取北京市石景山区衙门口村为个案,^①研究以问卷和访谈法为主,辅之以观察和文献研究方法,进行实证研究和定性分析,并不试图提供衙门口村全景式描述,而是基于研究基本假设和基本概念,就村落传统与城市现代文明的互动关系展开研究。

2. 研究过程

在衙门口村的实地调查过程累计 11 天。问卷调查部分,招募 8 名调查员共同调查,调查对象

^① 衙门口村通过 1993 年政府征地开始了城市化进程。目前,衙门口村原有的农业用地已经全部被征用,当地人已经全部转为城市户口,就这一方面来说,衙门口村已经应该改称“衙门口居委会”,当地人也应被称为“居民”。但是在当地人的日常生活甚至其上级行政单位鲁谷社区行政事务管理中心和八宝山街道办事处,仍旧沿袭着原来的称谓,因此,本文暂且沿用这些称谓,仍称为“衙门口村”和“村民”。

为衙门口村村民^①。由于衙门口村本地人文化水平普遍较低,因此调查按照年龄配额抽样(15-20, 21-30, 31-40, 41-50, 51-60, 61岁以上),共发放问卷300份,有效回收并记入统计的为276份。问卷内容包括经济形式、政治秩序、生活闲暇和劳作方式、村落社会关系和村庄观念以及个人资料。

访谈部分,根据问卷中发现的问题和访谈提纲进行,访谈围绕村落“小传统”概念内容进行。访谈对象为13名。

3. 研究框架

在村落城市化过程中,“大传统”与“小传统”接触和碰撞,这就是村落“小传统”生命力探讨的基本背景。尽管基本假设中雷德菲尔德将大传统和小传统更多地被视为一种分析工具,但是在本文中,“大传统”与“小传统”还是一种动态的发展变化过程,探究在这一变化过程中“小传统”的生命力。结合个案资料和村落“小传统”的基本概念,就村落“小传统”概念操作化的五个方面考察“小传统”的生存样态。

村落“经济形式”和“政治秩序”部分分别从“村大队”这一原有经济生产组织形式和现代股份制制的碰撞妥协、村庄精英和村庄治理模式变化情况探讨村落传统与现代文明的互动与妥协;“生活闲暇和劳作方式”部分探讨传统生活生产方式这一基础变化后,传统的闲暇劳作方式、态度等方面是否还有存在的可能;“村落社会关系”分析传统的血缘、亲缘关系在现代特征的业缘关系影响下发生了怎样的转变;“村庄观念”则选取贺雪峰的“村庄生活预期”、“村庄生活面向”(贺雪峰,2003:7-11)方面进行探讨。

四、城市化过程中村落“小传统”生命力分析

(一) 经济形式——“生产大队”^②的“股份制”改造

传统形式的耕种构成村落“小传统”体系中经济生产的基本形式,从前的衙门口村也不例外。衙门口村在征地前实行包产到户的家庭联产承包制,村民归大队统一管理。村内原有三个生产大队,管理着集体土地上的经济生产,即使是农业用地被征用的过程中,也是由村大队代表村民与政府或开发商交涉,并负责分配征地补偿。

这种状况一直持续到2006年,衙门口村对大队合并进行财产估值并实行股份制运作改制。现在位于村东头的“向阳亨泰投资管理公司”即是由原来的大队队部改造而来,公司的部分负责人也依旧是从前的大队领导。现在的“村大队”中,有些村民的“资产股份”被“大队”买断,一次性与大队完全脱离关系,另外一些村民则将自己的“资产”重新入股,全凭当事人自主选择。改制后,原属大队所有的企业、工厂、地皮一部分承包给私人,“大队”可以因此而每年获得几十万的承包费用。剩下一部分资产由现在的向阳亨泰投资管理公司自主经营或投资,承包费用和经营投资获得的利润将被作为股利分给自愿入股的“股东”以及支付大队的日常开支。

但是,“大传统”体系下的股份管理公司对于村民“股东”来说,与投资土地并无两样,除了因为经营年景的好坏而可能出现的收入波动甚至亏损——事实上,投资土地也可能有同样的状况发生——唯一的好处就是,他们不用耕种,只需持有一定股份即可,他们甚至完全不必了解现代化的企业经营方式或是金融工具运作方式,便成为了现代经济发展中的一员,这些完全是在无意识之中进行的,在他们的意识中,大队依然是“大队”。长久以来积累的对大队的信任,成为他们接受“大传统”和迅速参与现代经济的重要保证。

除了以村民作为“股东”,在组织层面上,改制后的“大队”还通过部分地整合村民劳动的方式在

^① “衙门口村村民”指在衙门口村居住15年以上或经历城市化进程转为城市户口的人,衙门口村本地村民为6517人。

^② 目前,原来的生产大队已经改制成为“向阳亨泰投资管理公司”,但是,村里人依旧称之为“大队”,因此本文沿用这一称谓。

人们的意识中保留下来。“大队”组织村民劳动的职能并没有完全丧失,尽管组织劳动的力度和范围已经大大弱化。由公司自主经营获利的“河川酒家”和向阳垂钓中心仍旧以村民为主要工作人员。但是,这些“子公司”由村民自愿报名并通过选拔加入,“大队”不再作为行政上的控制手段,而只作为经济上的“生产单位”。加入“河川酒家”和向阳垂钓中心的“村民”按照能力各司其职,只不过在这些村民的谈话中,“在大队上班”代替了从前的“给大队干活”。

作为村落“小传统”经济因素的重要组成部分,大队在人们的意识中实质地被保留下来,甚至在某些股份持有者的意识中更加强化。新的“大队”虽然在“大传统”的影响下接受了股份制的方式,但是“小传统”体系中的“大队”保留了原有的组织方式,依靠长久以来建立的熟人社会的信任体系,在“大传统”的名号下实质地保留着原有的运作方式。“大队”的领导和领导方式没有变化,人们依旧像耕种集体土地等待分红一样参与集体财产的投资等待股利;部分村民依旧在大队中工作,尽管工作内容已经与从前大不相同。也即是说,“大传统”体系下的经济形式的冲击不可逆转地迫使旧有的大队解体,公社、大队和生产队的形式和名号正式取消,但是“小传统”体系中,这一组织形式下的认同和信任并没有随之消失。城市文明恰恰是利用了传统的根基,打消了那些生活在封闭圈子里的村民对现代经济模式的顾虑、猜疑和排斥,以一种简便和平的方式将他们带入现代的经济环境中,从而完成了经济形式的现代化转型,植入“大传统”的因子,而不必花费巨大的改造成本和机会成本。在经济和生产方面,“小传统”与“大传统”相互支持、相互融合。

然而,两者也做出了调试和妥协,“小传统”生产单位下那种组织严密、形式完整、功能齐备的大队组织已经不复存在了,尽管“大队”仍旧承担着经济职能,但已经完全不同以往的生产和分配模式了。更重要的是,村民已经无法被强制地和完全地整合入集体,而被重新界定为自主选择、自谋出路的个体。新的“大队”是独立的个体在资源选择、自负盈亏的前提下利用旧有的组织形式,吸纳现代生活的因子,依靠集体行动来规避风险并获得与其他利益群体竞争的筹码,“小传统”中的生产大队已经失去了天然的合法地位。正如朱士群、李远行对徽州农村宗族组织的研究,原来的宗族组织为其宗族成员提供社会关系网络资源(朱士群、李远行,2006:86-89)。但是,复兴的宗族组织在形式尤其是在功能上与旧有的宗族组织之间存在着巨大的差别——旧宗族组织的功能主要是保证血缘的延续,而新的宗族组织主要是为其成员提供有利于竞争的社会资本。“小传统”的组织形式没有发生变化,但是“小传统”与“大传统”相互妥协而来的组织行动的类型和意义已经完全不同了。

(二) 政治秩序——村庄精英与村庄治理

“小传统”体系中的大队不仅具有经济生产组织职能,还是集村子管理、公共服务甚至调节家庭邻里纠纷等职能为一体的组织。伴随着城市化的进程,“大传统”的治理模式也不断渗入衙门口村。衙东、衙西、衙南居委会相继建立,取代大队的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但这只是表面上的村庄治理工具。目前,这些居委会仍旧停留在户口登记、外来人暂住证办理、计划生育等的初级阶段,相对于鲁谷社区“明星居委会”五芳园居委会来说,其行政控制职能远远大于公共服务职能,更不用说成为公共救助和福利的来源。作为现代社区的标志性设置,居委会只是用于填补大队相应职能缺位后留下的空场,这种填补也仅仅停留在制度安排层面,并没有被村民们完全接受。在村民们的观念中,居委会仅仅是进行外地人户口管理和推行计划生育等政策的组织,村民间还是流行着有事找“干部”,有事找“能人”,而这里的“干部”和“能人”即是传统共同生活中的村庄精英。

55岁的村内秧歌队队长就是一例。她常被作为邻里纠纷的仲裁人、村内舆论文化活动的带头人和争取利益的组织者,称她为领袖的村民对她的普遍评价是“组织、办事能力强,有文化,能说能干,热心村内事务”。此外,在衙西(当地人称之为“二队”),原“二队”的队长(现为居委会干部)就是在当地很有威信的村庄精英。特别是征地时,由他负责的集体农业用地以最好的收益卖出,使让这些土地的村民着实尝到了甜头,他们不仅获得了经济上的收益,还得到了相对来说不错的经济和就业安置。村民们称他“见多识广、有魄力”。村民自家有无法抉择的“大事”,也都会询问他的意见。

村庄精英即在村中掌握优势资源的人,因为掌握优势资源而在村务决定和村庄生活中具有较一般村民更大的影响力。贺雪峰、仝志辉构建了村庄权力结构的“体制精英—非体制精英—普通村民”三层分析工具(贺雪峰、仝志辉,2002)。体制精英的影响力来源于政权体系的正式授权,存在于“大传统”体系;非体制精英的影响力则源于村落社会中的文化认同和利益联系,如源于宗族关系、宗教关系、同学关系、朋友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等,对应“小传统”体系。生产大队的人民公社时期,意识形态压力和强势的政治组织形态使体制内的大队长获得绝对的权威,而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尤其是1987年全部完成包产到户后,体制精英的控制力量减弱,且经济水平不断分化,非体制精英又获得了生存的空间。但是,辈分高低和亲属关系的远近划分标准开始逐渐被财产、声望等现代标准取代,这种标准模糊了体制与非体制的界限。大队改制后,上级社区管理部门领导及居委会干部基本是自上而下的方式由上级选派,由于突发转型的体制缺位,衙门口村村民没有能力对这些干部领导的聘任产生影响。

在衙门口村,相对于“空降式”的居委会干部,村民们依旧更加信任“小传统”体系中的非体制精英。这些非体制精英依靠对“小传统”体系中人们观念、行为方式的熟悉和人际关系的熟识维持精英权威;尤其是当这些非体制精英在村庄转型中为村民谋取切实利益时,他们的精英地位更加巩固。另一方面,“大传统”除了通过强制的控制机制设置,还通过吸纳非体制精英进入体制内不断渗入“小传统”体系,借助传统精英的权威进行体制精英的设置。这样的村庄精英一方面具有“小传统”体系中建立起来的非体制权威,另一方面,享有“大传统”赋予的政治权力以及经济利益分配的权利。^①

由此可见,衙门口村内的村庄精英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传统体制下的未被纳入体制内的非体制精英(如上面提到的秧歌队队长),他们的作用体现于村内的日常生活事务、家长里短的邻里纠纷以及为数极少的组织上访,他们人数不多,影响范围也很有限;二是社区体制建立后进入村庄的社区工作者,他们负责自上而下的政策执行,也有权做出强制性重大决定;第三类是被纳入体制内的原非体制精英,他们兼有以上两类的优势。

“大传统”体系的体制精英与“小传统”体系的非体制精英并存,合力解决不同层次的公共事务。在体制层面,体制精英按照“大传统”的管理模式规划和负责当地的发展和村民的利益,但是,并没有村内邻里纠纷排解和文娱活动的安排的具体能力。而非体制精英依旧沿袭村落“小传统”的方式,本着伦理道德传统处理村庄日常生活事务,正好填补了这一空白。“大传统”的政府管理方式要在村落扎根必须确立其代理人,但“大传统”的管理模式在“小传统”非正式组织网络交织的衙门口村并不能适应所有职能,为“小传统”留下了生存空间。但是,“小传统”体系下的非体制精英并非一成不变,他们已经不是典型“小传统”中依靠辈分和阅历的有宗族威望的长者或世族乡绅,而是一批有干劲、有能力又经历丰富的带有现代色彩的精英。在“小传统”与“大传统”的冲撞中,两种形式的村庄精英在自己的“管辖”和调节范围内各司其职,互相补充,各得其所。而第三类精英模式集中体现了“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互动与融合,它既是“大传统”植入自身的有效策略,又是“小传统”延续权威和影响力的有利手段。

(三) 劳作与休闲——“大传统”的半整合状态

在“小传统”系统中,村民日出而作,日落而息,传统的农耕劳作占据了日常生活的大部分时间。如今,村里有房产的人大多依靠出租房屋和谋职为生。在衙门口村的村民的调查统计中显示,276名有效回应者中,其征地前后的家庭主要收入来源见下表:

^① 在征地过程中,集体财产卖出带来的经济利益分配问题最受关注,分配这些财产的权力也因此增值。

表 1 衙门口村村民征地前后家庭主要收入来源和人数比例(%)

主要收入来源	征地前	征地后
耕地	87.63	0.00
出租房屋	7.56	42.78
外出打工	12.15	31.37
在村内企业单位或正式组织工作(含公务员)	9.39	23.52
其它(在自家从事手工业、保险金、退休金等)	7.82	17.97

注:调查问卷中,此部分“主要收入来源”问题设置为“最多选三项”。

在劳作态度上,有工作者调查中,53.85%的人提出“当他们想要休息时,他们会在本该工作的时间内休息”。其中70%以上征地前以耕地为主要收入来源。“小传统”体系中的劳作并不是一种责任制的职业,没有正式的绩效考核机制和激励制度,而是一种随意的按部就班的生活状态,工作的效果并不直接影响利益。如今,尽管他们获得了“大传统”体系内的正式职业,但是并没有现代职业人的心态。一方面,传统的劳作方式使他们习惯了将劳作当成一种生活方式而非现代意义的充满竞争、严格规章制度和目标明确的工作;另一方面,由于大多数有工作者从事的是技术含量较低的工作,工作本身的性质决定了他们不需要现代职业的严格制度。例如,在两位清洁员的访谈中,她们认为,她们的工作没有竞争和被淘汰的压力,也无需正规的职业化的概念,她们对工作的概念就是“没事随便弄弄”,似乎是在度过日常的生活的一部分而已,因此,工作的效果也并不理想,如果说还有一些约束的话,那就是街坊邻里的评价了。

以村落“小传统”为标志的农耕时期的闲暇基本依据农闲与农忙季节变化而定,休闲的目标也通常以身体休息而非娱乐为主。目前,村内的娱乐设施很少,村口的公共设施“小公园”作为“大传统”体系下现代社区的标志之一,按照现代社区建设模式由石景山区统一建设。但是,由于小公园面积狭小(仅有70平米左右),健身设施数量少,样式单调又临近村口,在村中人的生活中扮演无关紧要的角色,仅仅是孩子们嬉戏的空地或是老人们喝茶聊天的场所,小公园外面的围栏也成了自然的“晾衣杆”。几乎没有村民使用“小公园”内的健身器材。当问及村民闲暇锻炼的去处时,他们称自己会去村南爬山或索性在家里干活。“大传统”的现代社区转型的触角并没有真正地深入到这个村子,甚至仅仅成了一种形式和标志。

然而,具有“小传统”特色的街边巷尾的棋牌、聊天群组却热火朝天。问卷调查显示,衙门口村村民在闲暇时间^①的生活方式从普遍到稀少排序依次是:看电视听广播、运动或出去散步、下棋打牌或聊天、看书、学习、上网等,相对于独自进行的休闲,他们更倾向于与他人交流互动的方式。休闲消费方面,对于有余收入的支配由多到少依次是:子女教育或家庭成员的学习、储蓄、房屋建设、家庭的其它物质消费品,更好的饮食衣物和娱乐相差无几,排在最后。目前,村民的温饱已经没有问题的,饮食衣物的最低需求已经基本满足,但是娱乐消费在他们看来仍旧属于奢侈型消费。

“大传统”力量的有限性以及休闲方式设置与村民观念的不匹配,为“小传统”留下了生存的余地。由于经济条件、活动场所和设施的限制以及闲暇活动种类和技巧的缺乏,衙门口村村民对于现代社区的休闲设施并不适应,更不用说像一些城市居民一样拥有外出旅游、到健身房健身等较高层次的闲暇生活选择,他们更多沿袭原有的娱乐方式,选择在闲暇时与他人互动和交往。

(四) 村庄社会关系——人才选拔和就业出路

村落“小传统”以血缘决定远近亲疏,血缘和亲缘一直是人们建立人际网络关系的基础。“大传统”的渗透使人们失去了共同生产生活的空间,外出务工又使血缘关系和地缘关系的结合被城市化

^① “闲暇时间”指除去生产经营时间和满足生理需要、家务劳动等生活必须时间后所剩下的个人可以自由支配的时间。

进程松动。“血缘一旦关系失去了地缘的支持,则无法对同一地域的公共事务发挥有效作用”(袁方等,1998:141-143),人们也无法仅仅依靠血缘关系在自己所在地域内获取更多的资源和利益。按照一般的城市化路径,一系列业缘关系将取代血缘和亲缘关系兴起,并构建起新的城市特征的理性人际关系网络,尤其是在外出打工盛行的地方。衙门口村也不例外,血缘和亲缘逐渐让位于业缘为主的关系网络,但是这样的过程只在一定范围内持续和发展。村里的失地安置是一件大事。村民原本生活在相对封闭、工作方式简单的村落,而今,突发的城市化使他们没有时间和渠道习得“大传统”的职业分工所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更没有时间和渠道广泛积累人际关系,建立新的人际关系网络作为自己通向城市文明的桥梁。信息和门路的闭塞突出地显现在失地农民的就业上。政府安置的人数十分有限,对于快到退休年龄但是仍有劳动能力和劳动意愿的人,采取一次性买断工龄的方法。

当人们没有其他途径获得信息和岗位的时候,他们唯一可以依赖的可能人际资源便是“小传统”中建立和积累起来的人际关系网络,至少这些可以让他们暂时获得生存的保障。熟人和亲戚关系往往是找到一份好工作的捷径。正如村里的一位妇女所说:“大队分活时,把轻松的、挣钱多的工作都交给他们自己的亲戚朋友,像我们这样没有什么关系的也就只能做打扫卫生一类的工作。”在村内企业或环卫局、流管所等行政部门谋职的人依托掌握优势资源的亲属,外出打工者依托同村的已有外出打工经历的亲友,逐渐形成的业缘关系又以资源优势为导向有选择性地巩固传统的血缘和亲缘关系。

依靠关系进入政府部门工作,在衙门口村的“小传统”里,更多地被作为羡慕甚至是嫉妒的对象并获得了潜在的合法性,被默认为理所应当的必然现象。在资源极端匮乏的状态下,人们没有迅速培养建立起现代特征的人际关系网络,村民们不得不依赖“小传统”根基下的人际关系网络。虽然以“大传统”为特征的业缘的作用不断增大,但是业缘关系在建立初期遵循和依赖着先赋的血缘关系网络和渠道,仍在“小传统”的血缘和亲缘的基础上扩展,并与这些组织中掌握资源优势的个人关系更加密切,建立起血缘和业缘的双重关系。由于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小传统”中的血缘和亲缘作为个人的支持网络和人际亲疏的标尺,因为不再具有强大的支持功能而被弱化,但是,“大传统”的业缘网络也无法迅速和独立地建立起来,而必须依托原有的血缘和亲缘关系。“大传统”和“小传统”既相互对立,又相互依托。

(五) 村庄观念——村庄生活预期和生活面向

村落“小传统”体系中,村庄成员拥有稳定的村庄生活预期和内生的村庄生活面向。已有研究结论指出:当村落成员认为自己还会在村庄长久生活,他们就倾向于稳定的村庄预期,且愿意在村内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具有内生的村庄面向(贺雪峰,2003:8-10)。

在“您将来还会在衙门口村住很长时间”、“如果有可能的话,您想尽快离开衙门口村”以及“您认为衙门口村未来发展会很好”等问题的问卷调查中,反映出村民关于村庄生活预期矛盾:他们大多认为自己还会在衙门口村住很久,但是他们仍想尽快离开这个村子,且并不看好村子的未来发展;或者尽管他们更愿意在村内而非别的地方有所作为,但他们认为自己不会在村内住很久了。在进一步访谈中,村民道出了矛盾的缘由。村里一直盛传着村子将被拆除的言论,即便传言真假还没有定论,但仍旧使村民生活在极大的不确定性中,“今天还是邻居,明天就是陌路了”。这样的担忧和不确定性消解着村内“小传统”体系的道德舆论压力和村落共同体认同。这些都促使村民们更加关注个人,并形成外向的建立自己生存价值和生活意义的面向,谋求自身的解脱而非村子的整体发展,村庄内的称赞和认同已经逐渐让位于为个人未来积累更多的资本,当遇到不公正待遇时,他们也并不倾向去积极抗议,而是更加急切地希望永远走出这个“是非之地”,获得自己的另一个生存空间。

“大传统”的强制政策和外部刺激使原本封闭自足的“小传统”被迫开放,不确定性带来的不安全感 and 都市生活的种种诱惑迅速渗透。为了抗拒不安全感,人们不断向村庄之外谋求一个生存的

退路,并不断为自己积累可以信赖的物质资本,而“大传统”正好提供了这样一个契机。村落“小传统”原有的生存预期遭到破坏,村民就敢于不顾忌村庄的道德舆论,不关心自己的面子,不在乎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在村内的人生价值经营已经失去了“小传统”体系下集体认同的意义,为了村内公共利益、公共工程和公共事业而组织起来的可能性大大减小,集体抗争不公正待遇也不再被视为最有效率的表现而频繁出现。在这一方面,“小传统”的消解更为明显。在共同生活的空间和持久性即将丧失的危机下,“小传统”不断让步。

五、结论

(一) 基于假设的验证分析

与现代化的大都市的距离如此之近,对城市文明的感受如此之深,加之外部力量的推动,这些使雷德菲尔德提出的“小传统”被“大传统”消解和吞噬的论断获得了在中国村落城市化进程中适用的可能性。但是,在以上五个方面的分析中可以看到,尽管村落“小传统”不断受到“大传统”的冲击,不断蜕变和变迁,却并没有完全消逝,甚至因为在某些方面因填补着城市文明的空白而被利用和强化,“小传统”依托长久以来建立的共同观念以及“大传统”在村落生存土壤的缺乏,获得自身的生存空间。

在经济形式上,“小传统”通过为“大传统”体系中现代经济运作方式的渗透和被接纳提供信任基础和组织基础,使自身的组织形式仍旧被实质地保留;精英治理的秩序维持机制方面,“小传统”的非体制精英依托长久以来建立的精英权威,抵制大传统强制性体制设置的冲击,甚至获得“大传统”赋予的权利,因而没有被完全取代,“大传统”需要依赖非体制精英的非正式治理,或吸纳非体制精英进入体制内,获得村落秩序的维持;由于“大传统”作用的有限性和现代社区治理配套设施的滞后性,村民的休闲和娱乐方式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依旧本着“小传统”式的生活态度;“小传统”的人际网络在就业、资源和争取自身权益和利益上仍旧有着不可替代的组织和号召作用;而村庄生活预期和生活面向方面,“小传统”做出了最大的妥协。以上这些正是“小传统”在与“大传统”的博弈中借以讨价还价的筹码。

因此,尽管雷德菲尔德的阐述提出了村落“小传统”生命力的影响因素和变迁的方向(“大传统”的冲击和影响终究是显而易见的,这不仅表现在“小传统”力量的削弱,如大队严密组织的弱化、长辈精英的退出,还表现在“稳定的村庄预期”等方面的消减),但是,雷德菲尔德的大传统与小传统的关系描述并不完全契合于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小传统”变迁。实际中的村落“小传统”的保留和消逝问题是一个多层次、多面向的复杂问题。村落“小传统”依托长久以来建立的种种优势与“大传统”互动和对抗,在这一过程中仍旧获得了生存空间,并因为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而被保留和延续,从而获得了生命力。

综上所述,先前的假设提供了村落“小传统”变迁的方向和结果可能性,但是,并不能完全适用和恰当解释中国村落城市化过程中“大传统”与“小传统”的互动关系。“小传统”在中国城市化过程中的村落仍有顽强的生命力。

(二) 村落“小传统”的生存机制

当村民意识到体验“大传统”生活与寻找这种生活的风险同时存在时,他们尝试捕捉和抓住“大传统”;与此同时,由于匮乏的资源、陌生的环境和解体的人际网络,他们又必须依赖于“小传统”规避风险和获得退路。这使他们不得不选择继续保留“小传统”,从而给了“小传统”生存的空间。“强调传统力量与新的力量具有同等重要性是必要的,因为中国经济生活变迁的真正过程,既不是从西方社会直接转渡的过程,也不仅是传统的平衡受到干扰而已。”(费孝通,2004:124-125)

因此,“小传统”在城市化博弈过程中赖以生存的前提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小传统”自身较“大传统”而言对于村落环境具有更好的适应性和契合性;二是“大传统”的渗入并不是同步的、全面彻

底的和无懈可击的。前者为“小传统”带来了生存的优势,后者为“小传统”留下了发展的空间。

在这样的前提下,村落“小传统”拥有自身的生存方式和生存机制——即使是在与“大传统”的对抗中,“小传统”也并不是被动地“被选择”或“被保留”,而是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和自我修复,不断做出妥协和让步,使自身具备转型的适应性。村落“小传统”不断运用原有的体系囊括、改变以吸纳“大传统”的冲击,其维持生存的过程实际也是一个为了存续而不断解构的过程。村落“小传统”以此来处理与“大传统”的冲突,完成自身的存续或改变。

中国村落城市化进程中,“小传统”并不是坚持和固守自己原有系统,而是在“大传统”的影响下不断变迁和转型以适应新的形势。“小传统”通过不断解构、不断妥协、不断创造而存续,这便是村落“小传统”的生存智慧和生存机制。而对于“大传统”而言,在其对“小传统”的渗透过程中,如果仅仅依靠强制性的行政指令或政治力量与“小传统”对抗,不仅无法达成目的,还会造成这一变迁过程甚至整个社会的无序。因此,“大传统”也不断吸收“小传统”的因素,在尊重小传统部分功能的同时,对自身进行适当的调整,由此,不仅使自身更快地得到认可,还可以缓解转型的阵痛,使社会秩序得以维护。

由以上分析可知,一方面,“小传统”吸纳“大传统”的因子,不断妥协和调整自身以适应转型的环境;另一方面,“小传统”使自身的优势为“大传统”所用,这就是“小传统”的生存机制。得益于这一生存机制,村落城市化的过程实际是“小传统”与“大传统”互动融合的过程,互动的结果并不是哪一方完全击败了对方面而占据了统治地位,而是由冲突而融合,“大传统”与“小传统”相互妥协,从而创造了一种包含两者因素的又不同于任何一方的新的社会样态。从这种意义上说,村落城市化的过程包含着“小传统”与“大传统”的双向选择和相互依托。

参考文献:

- 陈吉元、胡必亮,1996,《当代中国的村庄经济与村落文化》,山西经济出版社。
- 陈俱,2006,《闽台文化的大传统与小传统》,《闽台文化研究》第5期。
- 杜赞奇,1996,《文化、权利与国家》,王福明译,江苏人民出版社。
- 费孝通,1998,《乡土中国 生育制度》,北京大学出版社。
- ,2004,《江村经济》,商务印书馆。
- 安东尼·吉登斯,2006,《第三条道路》,郎友兴译,浙江大学出版社。
- 贺雪峰、仝志辉,2002,《论村庄社会关联——兼论村庄秩序的社会基础》,《中国社会科学》第3期。
- ,2003,《新乡土中国——转型期乡村社会调查笔记》,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胡家琪,2004,《国家权力与村庄的原生秩序》,《三农中国》第5期。
- 李培林,2004,《村落的终结——羊城村的故事》,商务印书馆。
- 李友梅等,2007,《快速城市化过程中的乡土文化转型》,上海人民出版社。
- 李亦园,1997,《人类的视野》,上海文艺出版社。
- 梁漱溟,2005,《中国文化要义》,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 埃弗里特·M·罗吉斯、拉伯尔·J·伯德格,1988,《乡村社会变迁》,王晓毅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 孟德拉斯,2005,《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秦晖,1999,《大共同体本位》与传统中国社会》,《社会学研究》第4期。
- 王健,2007,《文化大传统与小传统新论——以两汉社会文化为例》,《宁夏社会科学》第2期。
- 郑萍,2005,《村落视野中的大传统与小传统》,《读书》第7期。
- 袁方等,1998,《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出版社。
- 朱士群、李远行,2006,《自洽性与徽州村庄》,《乡村中国评论》第一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Lauren Anita Corwin, 1977, “Great Tradition, Little Tradition: the cultural traditions of a Bengal town”, *Contributions to Indian Sociology* (NS), Vol. 11(1).

作者单位: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学院
责任编辑:施芸卿